



HA2606100

# 工程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开展的“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查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报批材料。

2.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土地上五沙（东至新誉路，西至李家沙水道，北至顺园北路，南至顺宏路）城中村，涉及居民4500户。建设内容包括：1. 城中村范围内相关住房的道路改造7条5200米，道路等级为次干道和支路；2. 绿化改造7100平方米；3. 更新照明设施807个；4. 供电设施改造1000米；5. 更新安防设施（视频监控前端设备）147个；6. 改造停车场3个，停车位869个。项目总投资约14165.37万元。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2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个自然日内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含电子档）。

##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收费依据参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价格[1999]1283 号），具体收费基数见表。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收费基数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收费金额：**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金额为 1.416537 亿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为：

$$28 + (75 - 28) / (50000 - 10000) \times (14165.37 - 10000) = 32.89431 \text{ 万元};$$

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按标准计算=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

(1) 行业调整系数：0.7（市政）；

(2) 复杂调整系数：1.0（固定）；

划设

专用  
13547

山市顺  
★  
中盛县

(3) 下浮率 35%。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32.8943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1-35\%)=14.966911$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

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49669.11 元。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的取费基数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为准。

上述服务费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若本项目的结算价高于或等于 99 万元，最终按 99 万元结算。

### 3.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且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文件后办理结算，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工作的，则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以下 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7. 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此为“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号

电话：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帐 号：801101000644762593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孔爱婷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

街道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

26楼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营业部

帐 号：757906564210588

签订日期：

